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24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涂芳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1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計之。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。而系爭房屋(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土地移轉面積共9.79平方公尺、建物移轉面積共86.22平方公尺)，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交易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4,200,000元。系爭房屋坐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於102年11月26日交易價格則為每平方公尺112,13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在卷可參。據此，系爭房屋坐落土地價值應共為1,097,753元(計算式：9.79平方公尺×112,130元=1,097,753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該建物本身價值則約為3,102,247元(計算式：4,200,000-1,097,753=3,102,247)。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
01 定為3,102,247元。

02 二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35,645元，及訴之聲明
03 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
04 止，按月給付34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
05 文、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至訴訟繫屬之日。是原告訴
06 之聲明第二、三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共為103,645元(計
07 算式：35,645+34,000+34,000=103,645)。

08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,205,892元(計算式：3,102,
09 247+103,645=3,205,89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79元。茲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11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18 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曾小玲